

監察院出席「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出國報告

壹、前言

為賡續拓展與伊比利美洲地區各國監察使之互動，及增進彼此監察制度交流，本院自 1999 年起，即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至今已參加 15 屆，與諸多監察使建立良好情誼。今年「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La XIX Asamblea General y Congreso Internacional de la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由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Comisión 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CNDH）於墨京首都墨西哥城（Ciudad de México）盛大舉行，我國再度應邀組團參加。

- 一、出國日期：201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7 日（10 日）
- 二、代表團成員：江委員綺雯及陳約聘專員顗（隨團秘書）
- 三、巡察單位：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墨西哥代表處
- 四、拜會單位及人士：墨西哥天主教主教團秘書長 Eugenio

Lira Rugarcía

貳、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

一、會議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

二、會議地點：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市

三、主辦單位：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CNDH）

四、與會國家、組織及重要人士：墨西哥總統 Peña Nieto、內政部長 Miguel Ángel Osorio Chong、州長聯席會人權小組主席暨 Coahuila 州州長 Rubén Moreira 等政府高層、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國家機構與區域機制科主任 Vladlen Stefanov、FIO 20 個會員國代表、墨國各州護民官代表，中華民國及智利(兩國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及媒體共計約 500 人出席。



19 FIO 開幕式場面盛大，本院代表江委員綺雯（左 2）及我駐墨西哥廖代表世傑獲大會禮遇，安排於貴賓區首排座位

五、會議紀要

(一) 會議主題：區域性保障人權機制

(二) 會議重點及決議：

1. 開幕式

(1) 江委員綺雯及駐墨西哥廖代表世傑，於開幕式獲大會禮遇，安排與 FIO 20 國會員國代表同坐首排。江委員並以西班牙語在場頻與各國與會代表密切互動交流，接續本院於 FIO 經營 15 餘年之情誼。

(2) 大會主辦人墨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Raúl Plascencia 於致詞中特別提及江委員綺雯，並介紹本院以觀察員身分列席。

(3) 墨國總統 Peña Nieto 於開幕式致詞後，向首排貴賓致意，與江委員及廖代表握手並與江委員親切寒暄。此為我駐墨代表首度與該國總統在公開場合會面，彰顯我國參加該年會之國際參與能見度及效益。



墨國總統 Peña Nieto 親切與江委員綺雯寒暄

2. 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江委員綺雯於開幕式後，在廖代表陪同見證下，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副署長莫拉蕾斯女士簽訂「中華民國監察院與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江委員綺雯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副署長莫拉蕾斯女士，在廖代表世傑的見證下，簽署「中瓜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3. 大會晚宴

晚宴座位安排各國代表齊坐一張可容納約三十餘人之方形大桌。本院代表團與主辦人墨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Plascencia 伉儷及 5 位 FIO 副主席，包括巴拉圭護民官 Dr. Manuel María Páez、巴拿馬護民官 Lilia Herrera Mow 女士、玻利維亞護民官 Dr. Rolando

Villena、葡萄牙護民官 Dr. José de Faria Costa 及墨西哥 Sinaloa 州護民官 Dr. Juan José Rios 等 FIO 重要理事成員同排，備獲禮遇。

4. 江委員綺雯於 FIO 閉門會議發表演說

江委員於 10 月 3 日 FIO 會員會閉門會議中以西語發表我國監察及人權現況，演說大約 20 分鐘，期間舉本院調查改善社工人員過勞死問題及濫領「老農年金」假農民兩個實例，闡明我國監察權運作方式並分享五權之間的治權與政權相互達牽制之善政，供會員國參考，獲得熱烈迴響。大會展現對本院之重視，於江委員座位桌前及身後置放我國國旗。



大會展現對本院之重視，於江委員座位桌前及身後置放我國國旗

5. 接受採訪

江委員接受主辦單位墨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墨京全國性媒體「改革報(Reforma)」採訪，說明出席目的、感想及我國監察院現況。

6. 重量級貴賓演說重點摘要

(1) 墨西哥總統 Peña Nieto：一個國家能穩定發展人權，仰賴著公眾權力給予監察使完全獨立行使職權之尊重，監察使扮演伊比利美洲國家進展與否之第一線角色，並伴隨在人民追求基本權利的信念之中，在民主愈發成熟的過程中不可或缺。本人一向認為保障、尊重及宣導人權之工作，為政府絕對的義務，因此極為尊重 CHDH 於保障人權方面執行的工作，從執政之 22 個月以來，政府各單位對於 CNDH 所提出之各項建言，皆全盤接受，可見微知著。

(2)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國家機構與區域機制科主任 Vladlen Stefanov：對於 CNDH 及 FIO 於人權保障之努力給予肯定，在 Plascencia 主席帶領之下，FIO 富有更多國際視野，並於各國內確保行政正義，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特別在警

察、監獄等常受人詬病人權紀錄不佳之領域。對於社會賦予監察使越來越多的權力，從事人權保障工作，感到欣慰。很多符合巴黎公約 A 等級之國家，亦積極提供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實務經驗，以強化聯合國所設定之保障人權遠景目標。

(3)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FIO 支持並宣揚各國區域對於保障人權之參與，使得世界邁向更好的改革及提供人們更完整的人權保障。FIO 各會員國護民官發展程度不一，但所需面對的問題及挑戰在當代社會常有相似處，例如孩童、移民、家庭暴力，性別平等，除需投入大量心力才能對抗這些問題，亦需持續跨國合作，相互分享經驗，獲得最佳解決之道。

7. 國際研討會中，講者分就「美洲及歐洲國家人權機制」、「歐洲人權法院及監察使」、「非洲經驗及阿拉伯人權法院」、「國家人權機構（INDH）於各地區施行經驗」、「監察使、性別觀點及區域機制」等議題發表演說。

8. 下屆年會暫定首選由葡萄牙護民官署主辦，惟

倘該國進行政府內部諮商後，決議無法接辦時，則將由烏拉圭人權保護暨護民官署接辦。

參、巡察暨拜會

一、巡察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左圖：巡察前，江委員綺雯前往各樓層、各辦公室，親自瞭解派駐人員之辦公環境、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之相互配合情形及工作狀況。右圖：江委員聽取簡報，

（一）巡察日期：2014 年 9 月 29 日

（二）巡察紀要

1. 人員編制：現任駐洛杉磯辦事處處長為夏季昌。除外交部派駐人員外，另有僑委會、文化部、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國防部、國家安全局、財政部關稅總局、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移民署等各機關派駐人員

合計 40 名，連同本地雇員共計 80 名。另為協助推廣台美雙邊民間經貿交流，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11 年起恢復設置洛杉磯台灣貿易中心。

2. 代表處業務概況

(1) 密切注意蒐集轄內重要聯邦國會議員之動態，維持與所轄國會議員選區辦公室良好互動。

(2) 亞利桑納州及新墨西哥州與我國締有姊妹州關係，配合邀訪該兩州州長及推動州議會通過友我決議案等要案。

(3) 南加州華人約 80 萬，其中台僑約 30 萬，僑民及僑團數量極龐大，對當地主流社會具影響力，代表處積極加強與渠等之密切聯繫，有助與傳統政務工作達相輔相成之效。

(4) 民眾申辦領務案件數量近年來每年均達約 3 萬餘件，居我駐外館處之前 5 名，其中護照核發量更為全球外館之冠。

(5) 與當地知名大學建立良好聯繫。教育部補助

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及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 (UCSB)設立有關「臺灣研究」課程或聘請講座教授;2008 年起與 UCLA 中國研究中心進行「臺灣研究新方向」合作計畫，文化部與 UCLA 合作辦理「臺灣光點」計畫。

- (6) 基於保僑護僑之職責，派駐人員 24 小時輪班提供旅外國人僑胞即時急難救助服務。

3. 委員提示意見：

- (1) 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實際瞭解駐外館處各單位協調合作狀況及經費使用之效率，未來可對行政院提出建言，使政府運作更加順暢。
- (2) 推廣華語文工作非常重要，尤其中國大陸對華語人才培育方面，有相當競爭力，僑委會除提供繁體中文教材外，應加強華語教師之訓練，輔導進入美國主流教育系統教學。
- (3) 關切舊金山中華會館撤我國旗事件後續發展，並提醒多與洛杉磯當地主要僑領保持密

切聯繫，支持我國於當地之發展。

(4) 以本院第 4 屆監察委員調查濫領「老農年金」

假農民及全民健保相關案例之始末，說明監察院的功能，以及張院長博雅為澄清社會大眾對監察院的誤解，正彙整以往調查案的成效，將之分批上網公布，以提升本院之形象。

(5) 透過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之協助，將與瓜地馬

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訂合作協定，並可望於明（2015）年邀請該官署署長來台與本院張院長博雅簽訂正式合作協定，屆時尚請協助訪賓過境轉機等相關事宜。

(6) 國防業務於洛杉磯業務繁重，有關預計裁撤

人員乙事之影響，將與國內相關單位研商。

二、巡察我駐墨西哥代表處

(一) 巡察日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二) 巡察紀要

1. 人員編制：現任駐墨西哥代表處代表為廖世傑大使。除外交部派駐人員，另有經濟部、國安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派駐墨西哥台貿中

心等各機關派駐人員合計 15 名，連同本地雇員
共計 20 名。



江委員綺雯與我駐墨西哥廖代表世傑及派駐同仁於新租外館前合影留念

2. 代表處業務概況

- (1) 我國與墨西哥無正式邦交關係，僅維持良好經貿關係，在 APEC 各項會議中常有雙邊會談，該國經濟部長、次長、內政部移民局官員及州政府首長均與駐處有往來。政務部分，次長以上官員持較保守態度。

- (2) 依據墨國資料顯示，2013 年我國為墨國第 9 大貿易夥伴及第 7 大供應國。鑒於兩國商品互補性高，台墨貿易近年來持續成長，除台商積極拓展及來墨參展拓銷外，駐處協助排除貿易障礙及邀請墨國主要買主前往台灣採購及觀展，亦多所助益。
- (3) 1999 至 2013 年台商在墨國投資共約 300 家，投資金額累計約為 10 億美元，居環太平洋亞洲國家投資墨國第 3 位，僅次於日本、韓國。
- (4) 「台灣獎學金」與「華語獎學金」計畫，每年約提供 16 個名額予墨國青年，迄今共計提供 236 名墨精英學子赴台研習深造。我國藝文團體如「雲門」、「無垢劇團」及「楓香舞蹈團」等皆曾應邀至墨演出，甚獲好評。
- (5) 我國中研院天文所、美國哈佛大學及墨國國立自治大學三方簽署「海王星外自動掩星普查第二期計畫」(TAOS II)科學合作計畫，促進台墨兩國天文及科技界實質關係。

3. 委員提示意見：

(1)外交部辦理之「2014 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文化嘉年華」，邀請拉丁美洲各國遴選歌舞樂團來台演出，非常成功，本人應邀欣賞，親自見證國人的激賞以及邦誼的穩固。感謝廖代表協助外交部洽邀頗具盛名的墨西哥馬里阿契樂團(Mariachi MéxicoSon)參與此次演出，日後希多能接洽類似活動，讓台灣民眾有機會接觸拉美文化。

(2)我駐墨西哥代表處辦公室，在廖代表魄力指揮下，遷移至新址，面積擴大但租金更為精簡，預估 5 年將節省公帑 600 萬台幣，為廉政之典範，且新館舍對於推動業務及與外界互動之功能大為增強，可有效提昇我國形象。盼此舉能拋磚引玉，促使其他駐外館處朝此方向努力。

(3)拉丁美洲國家紛紛設立人權保障相關辦公室，我國則從性別平等著手，兩者皆在促進人權平等，故建議可多從人權方向出發，與拉丁美洲

國家多所交流。除監察院積極與國家級人權委員會或護民官署簽訂合作協定外，代表處亦可與墨西哥 31 個州級護民官辦公室建立關係，未來也可推動兩國城市簽署合作協定，以建立雙邊更緊密之人權交流。另，此次年會中，亦發現墨國州級護民官對於瞭解我國實際人權發展情形，興趣濃厚，可藉由每年國防大學舉辦之遠朋國建班，邀請渠等來台以深化邦誼。

(4)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派駐墨西哥台貿中心目前僅配置主任 1 名，在我國與墨國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下，人手明顯不足，經濟部可再考量實際情形，適時增派具西語能力的經貿人員，支應繁重工作量。

(5) 我國與他國因突發性天然災害衍生之災難合作越趨成熟，多能即時提供需求。亦可考量除急難救助之其他愛心合作，如長期照護、棄兒等項目，由此，可更深入當地民心，也建立我國政府更良好形象，加深與當地 NGO 之合作。

三、拜會墨西哥天主教主教團秘書長 Eugenio Lira Rugarcía



江委員在 Eugenio Lira 主教 (右五)、廖代表世傑 (右 2) 及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 Plascencia 主席夫人 Ortiz 女士 (右 3) 陪同下進行祈福彌撒

(一) 拜會日期：2014 年 10 月 3 日

(二) 拜會紀要

江委員因於 1995 年受封為教廷聖西爾維斯特(St. Sylvestre) 司令女爵士，為虔誠天主教徒，受墨國天主教主教團秘書長 Eugenio Lira Rugarcía 主教熱情邀請共進午餐，期間雙方就天主教於我國福傳情形、台梵邦誼及推動台墨兩國天主教合作等節充

分交換意見，L 主教再三對我政府 2013 年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援助墨國 Ingrid 及 Manuel 風災災民及今年支持明愛會「小型企業育成計畫」等善舉申致謝忱，並允續與代表處合作推動墨國天主教社福計畫。之後，L 主教及該團掌理公共事務 Pablo Pedrazzi 神父等神職人員，特別為江委員及廖代表等人於 Guadalupe 聖母顯靈大教堂新址內小教堂 Capilla 舉行祈福彌撒，L 主教並親自帶領眾人近距離瞻仰 Guadalupe 聖母顯靈神像之斗篷真蹟，全程皆由專業解說人員陪同參訪這座世界三大之一的聖母顯靈朝聖地，其接待至為榮寵。

肆、 結論及建議

本院此行應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邀，組團前往墨京首都墨西哥市參加第 19 屆 FIO 年會，旨在增進本院與伊比利美洲各監察組織之友好情誼，強化區域合作關係及實質交流，擴展我國監察活動之參與空間。同時巡察我駐洛杉磯辦事處及駐墨西哥代表處，茲將此行所得意見與收穫臚列如次：

一、本院藉由長年參與 FIO，與中南美洲邦交國及非邦交國護民官署維持良好關係

本院自 1999 年起參加 FIO 年會，迄今業出席 15 屆，主辦國中除宏都拉斯、巴拿馬、巴拉圭外，不乏非邦交國，包括美國自治邦波多黎各、葡萄牙、厄瓜多、阿根廷、秘魯、墨西哥、西班牙、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等國，惟對於本院之參加，歷年來皆獲 FIO 大會邀請函，於會中各國代表對本院之參與亦皆表歡迎。除此之外，本院有計畫邀請伊比利美洲國家護民官署來台訪問或簽署合作協定，與中南美洲邦交或非邦交國維持良好關係，顯示藉由監察、人權角度出發，國際社會較容易對我展開雙臂，打開交流之大門。並且，FIO 會員國涵蓋九成以上西語系國家，不失為開通其他交流領域之管道。

二、建議與 FIO 新會員國建立友誼，開啟雙邊交流

除與現有 FIO 會員國保持良好關係外，建議可向新加入會員國展開友誼之雙手，開啟雙邊交流、交換經驗。烏拉圭人權保護暨護民官署及巴西公民權利聯邦檢察官署自 2013 年加入成為新會員，另智利與我國同以觀察員身分出席，故未來可加強與該 3

國開啟交流，尤其暫定下屆主辦單位葡萄牙護民官署倘因故無法辦理，將由烏拉圭人權保護暨護民官署接替，爰與該官署及早建立情誼，對本院持續參與FIO年會亦有助益。

三、會前邀訪 FIO 主席暨大會主辦人 Raúl Plascencia 伉儷來台訪問，成效良好，代表團於會上備受禮遇

本院為強化FIO高層友好情誼，於5月間邀請P主席伉儷訪台，該邀訪除使訪賓實際瞭解我國五權乃至監察制度之運作，更對我國社經發展留下深刻印象。該邀訪致本次年會，本院備獲禮遇，包括開幕式安排江委員綺雯及我駐墨廖代表世傑與其他FIO會員國代表同坐首排、P主席介紹該國總統與江委員寒暄、晚宴安排與FIO理事會成員同坐及閉門會議放置我國國旗、安排江委員發表演說等細節，展現對本院之優遇。此次邀訪，可謂功效卓著。

四、藉由監察外交，有助推動我國實質外交

本院5月間邀訪P主席伉儷案，因本院長期耕耘FIO，與該組織成員業建立情誼，爰由本院先行邀約，待雙邊洽妥訪問日期後，函外交部轉請我駐墨代表處協助後續相關事宜，可謂政府機關相輔相

成，以監察外交著眼，推動實質外交之良例。因墨西哥政府一向友中，代表處在該國與行政機關接觸多僅司級，較無著力之處，藉由此次邀訪，間接開啟該處與該國部級機關甚至總統之接觸，有助我駐墨代表處善用此友我氣氛，持續推動台墨合作事務。

五、簽署「中華民國監察院及瓜地馬拉共和國人權保護檢察官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

本院為加強與國外監察機構合作關係，分別於1999、2003、2005 及 2013 年分別與阿根廷、巴拿馬、巴拉圭及尼加拉瓜等國簽署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對本院深具指標意義，更對雙方在文獻資訊、經驗、會議舉辦及訓練計畫等各面向，多有助益。

此次會前，在我駐瓜地馬拉孫大使大成及駐墨西哥廖代表世傑的協調及安排下，江委員綺雯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副署長伊達·莫拉雷絲·杜希尤女士(Dra. Hilda Morales Trujillo)順利簽訂中瓜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並計劃未來正式簽署合作協定，達成監察院國際交流新突破。日後亦將持續鎖定邦交國或友我之非邦交國監察使辦

公室，洽商進一步合作之可行性。

六、首次於 FIO 閉門會議就本院人權議題發表演說

有鑒於本院長期耕耘 FIO 有成及江委員綺雯自身具備西語能力，本次年會特獲主辦單位邀請發表演說，江委員以本院調查之社工人員過勞死問題力爭改善其待遇以及刪除濫領「老農年金」假農民兩個實例，向與會代表就本院對行政機關督導、維護人權等監察實務進行扼要報告。本院多年以來以觀察員名義參與年會，較少機會發表演說，係善用會議座談時間分享本國經驗，此次獲大會邀請，向在場來自歐、美、阿拉伯及拉丁美洲 20 餘國與會人員宣揚本院職權，意義非凡。

七、積極分享我國監察及人權保護經驗，宣揚我國監察職權

我國監察制度與職權在國際上具特殊性，因此向國際同僚宣揚本院職權行使情形與績效，有其必要。另外，國際社會普遍關注的人權保護工作，亦是本院重點職權之一，倘能積極對外說明，有助爭取國際支持與認同。本院在 IOI 及 FIO 年會中，藉由實際調查案例包括外庸人權、濫領農民津貼及社

工人力不足等議題專案報告，使國際友人更瞭解本院職權成果及人權現況。未來將持續分享國際關注及世界性監察、人權議題經驗，達到宣揚我國職權、使外界瞭解我國監察、人權現況。

八、經由宗教外交增強我國與墨國天主教會之深度交往

拉丁美洲全境信奉天主教之信徒眾多且虔誠，擁有共同信仰就如同兄弟姊妹，同受上帝恩澤，共同生活在地球，即使種族、語言、性別相異，因彼此之間擁有共同信仰，跨越了有形隔閡。江委員綺雯因渠堅實、虔誠之天主教信仰，藉由引用教宗方濟各之話語，和與會代表迅速建立友善關係。渠並獲墨國天主教主教團秘書長 Lira 等墨國天主教重要人士之特別禮遇，邀請參訪聖母顯靈大教堂，親自主持祈福彌撒。主辦人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Plascencia 夫人，亦因共同信仰，主動陪同江委員前往教堂參訪。此行對於我駐墨代表處日後於此基礎上，賡續加強推動兩國監察及社福計畫方面合作，以深化兩國關係，助益甚深，綜上觀之，宗教外交之重要性。

九、持續出版西文版年報，有助於中南美洲護民官署瞭解本院現況

為因應本院每年皆組團參加 FIO 年會，與該地區護民官署交流密切，且西語系國家對於西文宣傳品較能引起閱讀興趣，爰 2013 年首度出版西文版工作概況，並寄送至各伊比利美洲護民官署，強化監察院國際宣傳，並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本院於保障人權、監督政府之努力。未來將持續配合英文版年報，逐年翻譯出版並寄送相關機關參閱。

十、感謝外交部駐外單位之協助，本院代表團順利完成任務

本次代表團出訪特別感謝我國 3 駐外館處之協助：

- (一) 駐洛杉磯辦事處夏處長季昌及同仁：安排代表團於當地行程及與當地重要僑領、瞭解僑情及教育等發展情形。
- (二) 駐墨西哥代表處廖代表世傑及同仁：積極促成本院順利簽訂中瓜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及安排當地重要僑領、台商，瞭解僑情及貿易發展情形。

(三) 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孫大使大成及同仁：於 FIO 會前，洽商及協調本院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簽訂中瓜雙邊監察機構暨技術合作協定意向書乙事，並協助後續邀訪相關事宜。

伍、處理意見

一、本報告參、巡察暨拜會之一(二)之 3.委員提示意見(2)、(3)、(5)函請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參考。

二、本報告參、巡察暨拜會之二(二)之 3.委員提示意見(1)、(2)、(3)、(5)函請外交部參考；(4)函請經濟部參考。

綜上，本院此次出席會議除成功宣揚我國監察制度外，會上與各國監察使互動良好，並與多國監察及人權機構充分交流意見，使宣揚監察制度、關注國際議題之目的圓滿達成。

代表團團長：江委員綺雯

隨團秘書：陳約聘專員顥

【附錄 1】

第 19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年會議程

XIX Asamblea General de la FIO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4 日

地點：Hotel Camino Real Polanco, México

10 月 1 日 (星期一)	
09 : 30 10 : 00	【開幕式】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國家機構與區域機制科主任 Vladlen Stefanov ● 墨西哥州長聯席會人權小組主席暨 Coahuila 州州長 Rubén Moreira ●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 ● 墨西哥總統 Enrique Peña Nieto
10 月 2 日 (星期二) 國際研討會 主題：區域性保障人權機制	
10 : 00 12 : 00	【國際研討會】拉丁美洲及歐洲人權機制 主持：巴拉圭護民官 Dr. Manuel María Páez Monges ● 美洲人權及監察使機制-美洲人權委員會諮詢 Dra. Christina M. Cerna ● 歐洲法院人權及監察使-西班牙護民官署內閣長 Dra. Carmen Comas Mata ● 非洲及阿拉伯法院人權機制-阿拉伯聯邦司法部秘書長 Sra. Dareen Aboul Naga ● Q&A 時間
12 : 00	休息
12 : 30 14 : 00	【國際研討會】國家人權機關於各地區運作之經驗 (1) ● 巴拿馬護民官暨 FIO 第 2 副理事長 Lic. Lilia Herr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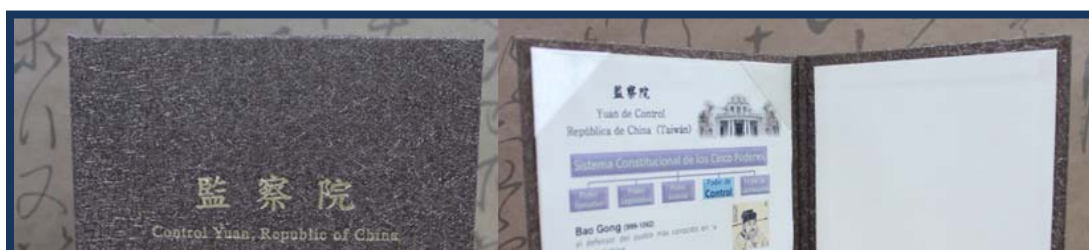
	Mow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公署國家機構與區域機制科主任 Vladlen Stefanov ● 烏拉圭人權保護護民官 Dra. Mariana González Guyer ● Q&A 時間
15 : 30 17 : 30	【國際研討會】國家人權機關於各地區運作之經驗 (2) ● 巴西公民權利聯邦檢察官 Dr. Aurelio Ríos ● 哥倫比亞護民官 Dr. Jorge Armando Otálora Gómez ● 厄瓜多護民官 Dr. Ramiro Rivadeneira Silva ● 西班牙護民官 Dra. Soledad Becerril Bustamante ● 葡萄牙護民官 Dr. Jorge Miranda Jacob ● Q&A 時間
17 : 45 18 : 00	【閉幕式】 ● 墨西哥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席 Dr. Raúl Plascencia Villanueva
20 : 00	晚宴
10 月 3 日 (星期三) FIO 大會年會	
09 : 00 17 : 00	● 會務議題討論 ● 監察院江委員綺雯-監察院監察制度特點
10 月 4 日 (星期四)	
08 : 00	大會安排文化參訪-Teotihuacan 遺跡

【附錄 2】

本院代表團文宣及禮品一覽表



監察院文宣(A4)





故宮台灣書籤



故宮達觀對杯